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吳菁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PHAN TRONG THANH（中文姓名：番中清，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TRONG THANH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2月18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查受收容人前於111年3月13日曾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，迄至同年5月31日始獲停止收容併作收容替代處分而出所（已收容80日）。受收容人於114年2月4日復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，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之命令且行方不明，依 <u>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，收容期間重新起算</u> ，附此敘明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01

	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

法 官 張佳燦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

書記官 周俐君